

# 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舉重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24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大光教會廣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社會組須年滿 16 足歲以上(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(含)以前出生)。

二、青少年組須年滿 13 歲至 15 歲(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至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出生)。

陸、註冊人數

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一隊，各參賽單位註冊 9 名選手，惟各參賽單位至多 7 名選手參賽，每量級至多 2 名選手參賽。

柒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社會組：

社會男子組	社會女子組
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 (61.00 以下)	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 (49.00 以下)
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 (61.01至67.00公斤)	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 (49.01 至 55.00 公斤)
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 (67.01至73.00公斤)	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 (55.01 至 59.00 公斤)
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 (73.01至81.00公斤)	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 (59.01 至 64.00 公斤)
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 (81.01至96.00公斤)	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 (64.01 至 76.00 公斤)
109公斤級：109公斤以下 (96.01至109.00公斤)	87公斤級：87公斤以下 (76.01 至 87.00 公斤)
109公斤級以上級：109公斤以上	87公斤級以上級：87公斤以上

二、青少年組：

青少年男子組	青少年女子組
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 (61.00 以下)	48公斤級：48公斤以下 (48.00 以下)
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 (61.01至67.00公斤)	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 (49.01至55.00公斤)
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 (67.01至73.00公斤)	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 (55.01 至 59.00 公斤)

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 (73.01至81.00公斤)	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 (59.01至64.00公斤)
89公斤級：89公斤以下 (81.01至89.00公斤)	71公斤級：71公斤以下 (64.01至71.00公斤)
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 (89.01至96.00公斤)	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 (71.01至76.00公斤)
96公斤以上級：96公斤以上	76公斤以上級：76公斤以上

捌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，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舉重總會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爭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。

玖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進行社會男子組 7 個級別、社會女子組 7 個級別、青少年組男子組 7 個量級、女子組 7 個量級總和成績的競賽，未參加抓舉比賽者，不得參加挺舉比賽。
- 二、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惟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確認名單，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，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，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。
- 三、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，喪失競賽資格。
- 四、過磅時間：比賽日上午 08：00 正式過磅。
- 五、選手參加過磅時，應攜帶隊職員證接受檢查，未攜帶者不得過磅。
- 六、賽程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後公布。
- 七、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；未參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八、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；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 5 公分之各參賽單位名稱。
- 九、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，均以已出賽 1 人計算，名次判定亦同。

壹拾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壹拾壹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裁判長於比賽前 1 日 15 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，並於 18 時公告賽程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肆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伍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